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志彤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6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王志彤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先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9、10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據以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各罪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罪質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抗告人之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、抗告人受矯正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、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恤刑之刑事政策考量等一切情狀後，定應執

行有期徒刑12年。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為整體評價，所定執行刑是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5年）以上，前經定應執行刑加計他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8年5月）以下，並予適當之恤刑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：伊係於監獄執行中，收受司法文書時程有所延宕，且無法及時諮詢律師，在資訊與時間均不足情況下，無法基於自由意志及時有效做出合於伊真實意思與最佳利益之選擇，伊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、不自由之情事，請求排除得易科罰金之罪後，再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。惟本件抗告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檢察官循其請求提出本件聲請後，於裁定前抗告人並未表達撤回上開請求之意，原審據此裁定，尚無違法可指，且依前揭抗告意旨，足見抗告人並無遭受外力壓迫而使其意思表示不自由，致其意思表示有瑕疵之情事，自不容抗告人事後以其思慮不周為由就前開請求再予爭執。抗告意旨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